

# 一般采购条

## 1. 适用范围

1.1 本一般采购条件（以下称为“**采购条件**”）适用于我公司的所有订单（以下称为“**订单**”），特别是采购和/或租赁和/或收购由供应商和/或提供商（以下称为“**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以下称为“**产品**”）和/或获得供应商和/或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下称为“**服务**”）的订单（该等产品和服务以下统称为“**供应物**”）。

1.2 本采购条件自根据第三（3）条规定的条件接受订单之日起完全适用，且作为供应商和我公司之间唯一的协议。供应商放弃其自己的一般销售条件。

1.3 本采购条件只有在我公司和供应商事先书面协议后方可予以修改。

## 2. 合同文件

2.1 我公司的所有订单仅适用本采购条件及我公司采购订单中补充的特别条件（以下称为“**特别条件**”），以及（如果相关的话）特别条件中规定的所有其他合同文件（以下称为“**其他合同文件**”）。

2.2 如果各种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优先顺序应当如下：（1）特别条件，（2）本采购条件和（3）其他合同文件。

2.3 本采购条件、特别条件和其他合同文件包含了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且取代各方之前达成的所有相关的协议和理解，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明示的或是默示的。

## 3. 订单

### 3.1 格式订单

3.1.1 我公司的所有订单均根据书面采购订单（以下称为“**格式订单**”）制成。

3.1.2 任何订单只有根据本条以下几款规定的条件被接受后方为有效。

### 3.2 订单的接受

Please check that you have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Confidential. Property of Faurecia

Page 1/16

FAU-F-SPG-4053/EN

Author	Issue	Date	Description of changes	Cancels or replaces
	02	01 2006	Jan. New document reference and cover page added for FCP.	N/A

3.2.1 经供应商正式签署、并通过邮件或传真在格式订单中规定之日起十(10)个公历日内发往我公司的格式订单副本，即构成接受订单的确认（以下称为“收悉确认”）。

3.2.2 任何订单经我公司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予以撤回，且该通知一经送达，订单的撤回立即生效，我公司不对订单的撤回承担损害赔偿或任何性质的赔偿义务，除非在我公司撤回订单前，供应商已按规定全部接受该订单。

3.2.3 对于我公司未收到收悉确认、且我公司未根据上段规定以书面方式撤回的订单，若供应商已全部或部分履行该订单，则视为供应商已全部接受该订单。

### 3.3 订单的修改

3.3.1 订单的任何修改，即使是细微的修改，应当征得我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对订单进行修改。

## 4. 开口订单

4.1 某些供应物可采用开口订单（以下称为“开口订单”），开口订单至少应说明供应物的类型和特点、价格、交货地点、开票地点和任何其他适用的条件（例如：国际贸易条件术语解释通则、运输、包装等等）。开口订单也应根据以上第三(3)条的规定予以接受。开口订单只有在提交交货要求表（以下称为“交货要求”）后方可执行。

4.2 开口订单中所规定的数量仅仅是一个大约数，不应构成我公司的承诺。

4.3 交货日期和实际交货数量将在根据特别条件作出的交货要求中予以规定。

4.4 在本采购条件中，“订单”一词包括“开口订单”和闭口订单。

## 5. 包装和交货文件

### 5.1 包装

#### 5.1.1 性质

包装应当符合特别条件和/或其他合同文件所规定的规格。

#### 5.1.2 说明

所有包装应当在其表面以清晰印刷的方式注明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信息以及以下信息：

- 供应物的描述；
- 交货数量或毛重或净重；
- 交付的供应物的制造批次的索引、日期和/或编号；
- 订单上注明的交货地点的地址；
- 明确的储存条件；和
- 特别条件或其他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其他说明。

### 5.1.3 交货文件

供应商应当将交货单附于所交付的供应物上，注明包装的类型和订单中所包含的信息（日期、格式订单号码、供应物的数量和性质、包装的细节等等），以便于对供应物的辨认和数量控制。

## 6. 交货、执行和迟延

6.1 除非特别条件中另行约定，否则供应商应为每份开口订单建立和保持一份存货计划。

6.2 除非特别条件中另行约定，否则格式订单中应当确定交货和/或执行期限。交货和/或执行期限是本采购条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项条款，是订单的重要因素。若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供应商遵守交货和/或执行期限的事件，供应商应当立即通知我公司。

6.3 如果发生迟延交货，在不影响我公司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订单和/或就损害提出索赔的条件下：

供应商应当支付迟延费用，计算方法如下：自逾期之日起，就每一个迟延工作日支付该迟延交货所涉订单总额（税后净额）的百分之零点三（0.3%）作为迟延费用，迟延费用的总额最高不超过该订单总额（税后净额）的百分之十（10%）。对于任何迟延交货或收取这些迟延费用，我公司无须事先向供应商发出任何通知。

我公司有权向供应商开票收取由于迟延交货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客户和/或我公司流水线缺货、迟延违约金等等）。

6.4 未经我公司书面明示同意，供应商不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交付供应物或要求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接受供应物。

6.5 供应商应承担由于任何提前交货而导致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的费用。

## 7. 接受

### 7.1 产品的接受

7.1.1 交货前检验产品：我公司有权在给予事先通知后在交货前检验产品，该等产品检验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在供应商的场地进行。但该等检验不影响供应商所作的担保。

7.1.2 拒收：如果产品与订单或订单中所规定的交付条件不符（不重要的不符除外），则我公司有权仅通过信件、电传、邮件或传真即可拒收交付的产品。对交货数量超过规定数量的交货，同样适用这种拒收方式。

7.1.3 1980年4月11日维也纳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适用。

7.1.4 如果在正常运作过程中发现任何明显的缺陷，我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尽快通知供应商。因此，供应商放弃以我公司迟延索赔为由进行抗辩。

7.1.5 我公司未在交货时提出任何索赔、或对交货予以无书面条件的接受、或对任何产品进行付款，并不表示我公司接受交付的产品，也不表示我公司接受帐单金额和/或支付的款项，更不应被视为是我公司放弃以后提出索赔的权利。

7.1.6 对于拒收的所有产品，我公司将不支付任何款项。因此，我公司可在供应商开具的帐单中抵销拒收产品的金额，或供应商应当在我公司提出第一次要求后即将拒收产品的金额偿还给我公司。

7.1.7 任何拒收的产品可：

由供应商自费并自行承担风险在我公司发出拒收通知之日后八(8)日内收回。双方明示同意，在上述八(8)日期限后，我公司可销毁或退回拒收的产品，我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 7.2 服务的接受

- 7.2.1 接受前检验服务：我公司有权在给予事先通知后在服务提供前检验服务，服务的检验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在供应商的场地进行。但该等检验不影响供应商所作的担保。
- 7.2.2 接受：除非特别条件中另行规定，否则应当在订单中规定的日期履行完毕所订购的服务之时视为交付了服务。
- 7.2.3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则我公司保留仅通过信件、电传、邮件或传真即可拒绝接受服务的权利：
- 服务不符合订单的规定，不重要的不符除外；
  - 不遵守履行服务的时间进度，不重要的不符除外。
- 7.2.4 供应商不应对已经被拒绝接受的服务开具帐单。
- 7.2.5 我公司未在服务提供时主张任何索赔、或对服务予以无书面条件的接受、或对任何服务进行付款，并不表示我公司接受提供的服务，也不表示我公司同意帐单金额和/或支付的款项，更不应被视为是我公司放弃以后提出索赔的权利。

## 8. 价格、开具帐单和付款条件

- 8.1 除非特别条件中另有约定，供应物的价格（“价格”）应当在格式订单中规定。该价格是固定的，不可改变。供应物的价格采用“目的地完税后交付”-DDP(国际贸易条件术语解释通则 2000 版)-价格，目的地为约定的交货地点。该价格为税后净价，是确定的且最终的。该价格中包括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所有成本、费用、收费、限制和/或义务。该价格被视为已经考虑到了订单的所有情况和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约定的交货地点在运输、卸货和维护中的包装、包扎、装卸、塞垫和积载费用，以及保险费用和风险。
- 8.2 未经我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价格不得作任何上涨。
- 8.3 每份帐单应当对应一份订单和一份交货要求。帐单应当注明所有细节，以便于对供应物的辨认和检验，帐单应一式两份，寄到格式订单中列明的开票地址。任何不完整的帐单将不予以付款并退回给供应商。帐单不应与供应物一并交付。
- 8.4 除非特别条件中另有约定，公司的所有采购将在收到帐单之月的下一个月 10 号起的九十日付款。

## 9. 保证

9.1 尽管在订单履行期间我公司可能已提供了某种程度的协助，供应商作为其领域内的专家，应对其技术决定承担全部责任。

### 9.2 产品的保证

9.2.1 保证的内容：

9.2.1 a 作为其领域内的专家，供应商向我公司声明并担保/保证，其交付的产品应当：

- 具有适销性、并采用良好的材料和工艺；
- 根据我公司在下订单时对供应商所说明的产品用途，在供应商所规定的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符合预期的特定用途，并具有可以合理要求的安全性；
- 符合订购产品的所有图纸、规格和所有定义文件；
- 对于没有明确规定的特征，符合我公司收到的原始样品；
- 没有任何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也没有任何设计、制造或操作方面的缺陷。

9.2.1 b 我公司接受原始样品并不免除供应商的责任，也不得被视为我公司接受已经交付的和/或以后交付的产品。

9.2.2 保证范围

9.2.2 a 在不影响我公司有权终止订单和/或主张索赔的前提下，除所有法定担保外，供应商向我公司提供合同保证。

9.2.2 b 根据合同保证，供应商受到履行义务的约束，并应特别对下列负责：

- 偿还我公司因产品缺陷而直接或间接发生的所有费用；
- 我公司直接发生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的后续损害，无论是人身伤害还是财产损害，以及对第三方、对我公司、对我公司的或任何第三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及其各自的雇员和/或财产造成的后续损害。

9.2.2 c 本保证的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 9.3 服务的保证

## 9.3.1 保证的内容：

9.3.1 a 作为其领域内的专家，供应商向我公司声明并担保/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应当：

- 符合订单的要求；
- 没有任何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

9.3.1 b 我公司接收所提供的服务不应构成对该服务的接受，也不应免除供应商对任何潜在缺陷应承担的责任，无论这些有缺陷的服务何时被发现。

## 9.3.2 保证范围

9.3.2 a 在不影响我公司有权终止订单和/或主张索赔的前提下，除所有法定担保外，供应商向我公司提供合同保证。

9.3.2 b 根据合同保证，供应商受到履行义务的约束，并应特别对下列负责：

- 偿还服务费用或另行提供服务以便缺陷得以补救；
- 提供所有必要的服务以赔偿由于有缺陷的服务所造成的损失。
- 我公司直接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后续损害，无论是人身伤害还是财产损失，以及对第三方、对我公司、对我公司的或任何第三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及其各自的雇员和/或财产造成的后续损害。

9.3.2 c 本保证的有效期为自服务接受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 9.4 供应商不履行保证/担保

如果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期限内（根据情况而定）正确履行本保证/担保，则我公司保留自行或从其它供应商处购买产品和/或安排提供服务（视情况而定）的权利，且所有费用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也不影响我公司终止该订单的权利。上述将不影响我公司终止订单和/或主张任何索赔的权利，也不影响所有法定担保。

## 10. 质量保证

供应商接受订单即表明供应商接受我公司的质量体系并同意严格遵守其有关条款。

## 11. 供应物的产地

在我公司提出要求后，供应商应当通过提供一份证书来证明任何产品的产地，该证书须证明供应物符合规定材料清单的要求且不违反 ISO TS 19649 有关受控物质的要求。

## 12. 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承诺向我公司转让因履行订单而产生的、且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和/或工业产权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保护的各种服务（特别是原型、产品、工具或专门设备的研究或设计）的成果。这些成果应为我公司的专有财产。

12.2 供应商承认并同意，订单中所规定的价格已经包括向我公司转让并交付上述权利的报酬。

12.3 供应商向我公司转让与这些服务成果相关的所有版权，特别是任何形式和方式的、在现在或将来的表述权和复制权，以及使用、分销、营销、翻译、修改、合并、合成、利用和改编上述成果的权利，以便在该等权利的有效期内可在全世界不限范围或目的使用该等权利。

12.4 供应商同意，对于与供应商向我公司提供的任何供应物相关的、且已经或可能将来向我公司披露的任何技术信息，将不主张任何请求权（但不包括针对专利侵权的请求权）。

12.5 未经第三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应为了履行任何订单而使用该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和/或工业产权。与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工业产权相关的应付费用、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款项应当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12.6 对于第三方因与供应商履行任何订单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或工业产权或专利权而在任何地方向我公司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庭外请求，供应商应当赔偿我公司，并为我公司辩护以使我公司不受损害。若发生任何该等第三方的请求，我公司应立即告知供应商。如果产生任何针对我公司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无论是否成立，供应商承诺，根据上述保证并按照我公司的选择，或在程序中与我公司合作并积极协助我公司，或立即自愿参加程序并确保程序的监督。如果发生庭外请求，无论其是否成立，供应商承诺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解决与第三方的争议，并及时通知我公司有关情况。

- 12.7 如果我公司必须停止使用全部或部分供应物，则在不影响我公司有权撤回订单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立即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完成下列事项中的一项：为我公司取得继续使用供应物的权利，或 (y) 修改或替代供应物以使使用供应物的权利不受争议。特此规定，供应商应当确保自费收回已经交付到我公司的、但尚未被授予所有知识产权的任何供应物。在该等情况下，供应物的修改和/或替代在所有方面均应符合订单的合同文件。
- 12.8 如果发生任何法律程序或庭外请求，则我公司应付的任何款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成本、费用、赔偿和利息，应当由供应商在我公司第一次要求后全部偿还给我公司。供应商应当赔偿我公司由于第三方向我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请求所引起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害。

### 13. 保密

- 13.1 供应商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见下面的定义）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保密信息”一词指披露给供应商的或供应商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与其履行任何订单项下义务相关的、且有关下列问题的所有信息：我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技术或商业文件、说明书、方程式、图纸、平面图、专有技术、数据、工具或样品以及由它们产生的成果、我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市场、客户、产品、程序、计划、经营经验、营销策略、组织、雇员、财务情况或计划或业务。本保密义务对供应商、其雇员、代理人、代表、供货商或分包商均具有约束力。该等保密信息无论何时均为我公司的财产。
- 13.2 本保密义务应当在订单执行期间及其后三（3）年的期间内有效。
- 13.3 在任何订单终止或完成后，供应商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并应当归还我公司所有其占有或控制的不管以何种方式包含或显示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副本。
- 13.4 订单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被直接或间接用作广告宣传，除非经过我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 13.5 我公司为了订单的执行而授予供应商的任何文件、产品、图纸、研究、信息、说明书、计算等等，是我公司的独家财产且应当如此标明。供应商在其受托权限内应当确保它们的保密性，对其进行保护，并在订单完成后将它们返还给我公司。

## 1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 14.1 除非在特别条件中另行约定，供应物所有权的转移在供应商接受订单时发生。
- 14.2 与供应物相关的所有的灭失风险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直至产品实际交付给我公司为止，或直至我公司接受服务为止。
- 14.3 除非我公司已经书面明示接受，否则供应商不得援引“所有权保留”条款或针对我公司提出该条款。
- 14.4 供应商承诺，若根据订单向我公司出售的产品中含有其他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供应商不规定任何对其自己的供货商有利的所有权保留条款。
- 14.5 如果订单终止或结束，供应商承诺，在我公司第一次要求后，向我公司转让其用于完成订单的且在订单终止之日或订单结束之日其仍持有的原材料和/或半成品和/或成品和/或保证存货的剩余库存。

## 15. 设备

- 15.1 根据特别条件中就工具规定的条款，我公司为订单的完成而订购的样品和模型、量规、模具和设备（“设备”），连同与该等设备相关的所有工业产权和/或知识产权，应为我公司的财产。
- 15.2 我公司为供应商履行订单而向其提供的任何样品和模型、量规、模具和设备（“设备”）：
- 是而且应当是其所有权人的独占的财产，和
  - 我公司可在任何时候搬走这些设备。
- 15.3 供应商应当在设备上安装醒目的且不可移动的铭牌或标签，注明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权人的名称。
- 15.4 这些公司财产只能用于执行我公司的订单。
- 15.5 这些设备的维护以其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补救调整措施应当由供应商负责，不得造成供应中断。
- 15.6 未经我公司事先书面明示同意，不得改动设备。
- 15.7 设备的维护和风险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15.8 供应商和我公司应就设备签署一项租赁协议。
- 15.9 供应商应当自费以更新该设备的重置价值投保下列保险：
- 投保所有损毁险和/或灭失险和/或损害险和/或盗窃险；各方承认，在保险单中，设备的所有权人应当被注为附加被保险人。
  - 投保这些公司财产可能导致的所有损害。
- 15.10 供应商应代表自己或代表其保险人放弃它们可能享有的、代表设备所有权人、我公司和我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
- 15.11 在我公司要求后，供应商应当向我公司提供保险证书，表明上述保险范围，以及供应商已经支付所有保险费的证据。
- 15.12 上述保险范围的存在不构成对供应商责任的限制。
- 15.13 只有设备的所有权人可作为受益人独自享受上述保险项下的所有保险赔偿金
- 15.14 我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对我公司没有发现的、可能影响公司财产且导致公司财产不适用于其使用目的的潜在缺陷负责。

## 16. 保险

- 16.1 供应商应当向一个财务状况良好且声誉卓著的保险人维持：
- 一份一切险责任的保险单；
  - 一份交货后产品责任保险单。

在每一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的供应物有缺陷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我公司的客户、我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发生有关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任何有形和/或无形的损害，不管是间接的还是其他的，或由于供应商的供应物有缺陷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对 (i) 我公司；(ii) 我公司的客户；或 (iii)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侵权事故，最低保赔金额为每起事故三千万欧元（30M 欧元）。

- 16.2 这些保险单应当包括一个选择权，以赔付由第三方（我公司和/或其客户）和/或供应商可能进行的产品的任何召回行动的费用。这些保险单还应当包含放弃代表我公司和/或其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条款。

- 16.3 在我公司要求后，供应商应当提供保险证书，表明上述保险范围以及供应商已经支付所有保险费的证据。
- 16.4 该保险范围的存在不应免除供应商在本采购条件项下的义务，也不应构成对供应商责任的限制。
- 16.5 供应商的保险人应当在通知期限内将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供应商的保险合同的情况告知我公司。

### 17. 终止

- 17.1 便利性终止：除非特别条件中另行规定，各方明示约定，我公司无需给予事先指示或办理特殊手续，即有权通过挂号信（须有回执）向供应商发出终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在一定期限内或在不限定的期限内终止任何开口订单，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赔偿义务或损害赔偿，或是更广泛地而言，任何时候均可在提前三（3）个月向供应商发出事先通知的条件下终止任何订单，不论有无原因。
- 17.2 因故终止：除非特别条件中另行规定，且在不影响我公司有权对损害提出索赔的条件下，各方明示约定，在供应商不履行（且在给予其十五（15）天的补救机会后仍未履行）其在订单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情况下，我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任何订单。应当通过以挂号信（须有回执）向供应商发出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订单，该通知一经送达，终止立即生效。

### 18. 管辖权- 适用的法律

- 18.1 供应商和我公司应当努力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与对订单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
- 18.2 除非特别条件中另行规定，管辖法律应当为我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所适用的法律。
- 18.3 只有我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的管辖法院才有权（即使在有共同被告或多个被告的情况下）受理单方面提出的紧急或简易诉讼。

### 19. 其它

- 19.1 委托第三方制造或向第三方转让

- 19.1.1 未经我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义务分包。如果供应商获准分包其义务，则原始供应商应当单独对我公司承担全部全责。
- 19.1.2 未经我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与任何订单相关的权利或转托其与任何订单相关的义务，不论是无偿或是有偿转让。
- 19.1.3 供应商应当将有投票权的证券、资产的任何出售情况或控制权的变动情况告知我公司。在这些情况下，我公司无需给予事先通知即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订单。

## 19.2 通知义务

供应商应当向我公司提供关于任何供应物的仓储、任何供应物集成为任何其他产品,以及供应物的使用的全部必要信息和建议。因此，必须确定，说明书在此方面提供了足够的相关信息，必须告知我公司说明书与说明书中提及的销售国中有效的规定不符的情况，并向我公司提出任何可能改进供应物质量或降低其成本的修改提议，且告知我公司供应物可能存在的劣质或不满足我公司要求的风险。

## 19.3 进步承诺 - 改进

供应商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对供应物的技术定义（在与我公司合作相关的方面）以及其工艺流程提出改进意见，并应尽其最大努力寻求降低制造成本和改进质量，包括供应物的耐用性。任何改进在实施前须由我公司批准。

## 19.4 协议的范围

- 19.4.1 本采购条件、特别条件和其他合同文件，构成为订单中所规定之目的规范各方之间关系的唯一合同文件，并取代订单生效前达成的任何谈判、承诺和书面文件。

### 19.4.2 订单不应被解释为：

在各方之间构成任何性质的事实上的公司、合营企业、代理、基金会或其他社团。每一方应当对其在订单项下的义务单独负责；和  
允许一方在面对第三方时，以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份行事，或声称其有权以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份行事，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使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或受任何义务的约束。

## 19.5 可分性

如果订单的任何规定由于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余规定不应受其影响。各方承诺对该无效或不可强制规定的规定进行重新谈判，以便根据适用的法律尽可能地以各方的原意重新制定上述规定。

## 19.6 修改

各方之间对于协议的任何修改应当以书面进行，且只有经过双方的明示批准后才能有效。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对本条的弃权。

## 19.7 弃权

一方在任何时候不适用订单的任何规定或不要求其他方适用订单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视为构成对任何该种规定或任何其他规定的弃权，或影响订单的效力或影响每一方在以后要求适用上述规定或订单本身的权利。

## 19.8 安全 - 监管文件

19.8.1 如果供应商需要在我公司拥有或租赁的任何场所进行工作，则供应商承诺遵守 (i) 在该场所内有效的内部规定，并遵守 (ii) 与健康和安全相关的且与其他公司在其他场所从事工程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规章的规定，和 (iii) 1989年11月20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禁止雇用十五岁以下童工的规定，供应商应当对其自身的供货商遵守该等规定负责。

19.8.2 经我公司要求，供应商应当书面证明其遵守上述要求。

19.8.3 供应商对遵守这些规定负有全责，并应当赔偿我公司由于其不遵守该等规定而产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索赔、要求或费用（包括律师费或其他专业人员费用）并使我公司不受损失。

19.8.4 供应商遵守 (ii) 与健康和安全相关的且与在其他公司在其他场所从事工程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规章的规定，和 (iii) 1989年11月20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禁止雇用十五岁以下童工的规定，构成各方的一项重要义务。

19.8.5 供应商应当独家负责监督、培训、管理所有在供应商指导下参与履行订单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并负责向其支付报酬。

## 23 适用中国法的情况

各方理解，尽管有以下规定，本采购条件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完全有效并可执行。但是，在中国执行本采购条件时，若下列规定与本采购条件的任何其他规定存在不符之处，应以下列规定为准。

### 24.1 接受订单

24.1.1 经供应商正式签署的格式订单副本，通过邮件或传真发送并在供应商收到格式订单之日起的十(10)个公历日内由我公司收到（若该格式订单是通过传真发给供应商的）、或通过邮件或传真发送并在格式订单规定之日起的十(10)个公历日内由我公司收到（若该格式订单是以普通邮件发给供应商的），即构成供应商接受订单的确认（以下称为“收悉确认”）。

24.1.2 任何订单经我公司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予以撤回，该通知一经送达，订单的撤回立即生效，且我公司不对订单的撤回承担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或赔偿义务，只要该撤回通知在供应商收到订单之前或同时送达供应商。

24.1.3 如果我公司根据以上第 24.1.1 条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规定期限后收到供应商发出的收悉确认，我公司有权选择(i)拒绝该收悉通知或(ii)做出新的订单或(iii)接收该收悉确认。

### 24.2 接受产品

24.2.1 若在正常运作过程中发现任何明显的缺陷，我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合理的期限内告知供应商。

24.2.2 对于拒收的所有产品，我公司将不支付任何款项。因此，我公司在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后可在供应商开具的帐单中抵销拒收产品的金额，或供应商应当在我公司提出第一次要求后即应将拒收产品的金额偿还给我公司。

### 24.3 终止

24.3.1 在遵守有关我公司有权提前终止任何订单的第 24.3.2 条款和本采购条件的其他条款以及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一旦我公司要求提前终止任何订单，供应商应予以同意。

24.3.2 除非特别条件中另行规定，且在不影响我公司有权对损失提出索赔的情况下，各方明示约定，在供应商不履行（且在给予其十五（15）天补救机会后仍未履

行) 其在订单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情况下, 我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任何订单。应当通过以挂号信 (须有回执) 向供应商发出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订单, 该通知一经送达供应商, 该等终止立即生效。

#### 24.4 管辖法院

除非在特别条件中另有约定, 任何发生与供应商和我公司之间的争议应当提交依中国法律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

#### 24.5 其他

24.5.1 供应商应当将有投票权的证券、资产的任何出售情况或控制权的变动情况告知我公司。在这些情况下, 我公司有权通过发出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全部或部分订单。订单应在供应商收到终止通知时予以终止。

24.5.2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劳动法律和法规。

24.5.3 本采购条件以中英两种文字书写, 如两种版本出现不符则以英文本为准。